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法院 信息化基础环境运维服务合同书

甲方：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法院

乙方：北京宏扬迅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第一条 概述

为保证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法院信息网络系统的正常运行，为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法院审判业务的顺利进行提供安全、可靠的系统运行平台，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对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法院信息化基础环境运行维护服务的相关事项，达成共识，特签订本合同书。

第二条 服务内容

（一）网络安全维护

对密云法院提供桌面安全防护、网络安全、安全应急预案及演练服务，针对信息系统中网络安全相关的安全设备、安全软件、安全域、安全策略等方面的管理和维护，为密云法院建立信息安全保障体系和安全应急预案，对核心业务系统的软硬件进行安全防范。对提供运维的人员、运维工具、运维制度体系方面提供全方位的信息安全管理。

（二）音视频系统运维

负责庭审直播系统技术支持；视频会议系统技术支持；审判音视频网络应用切换；审判音视频网络设备维护；设备维修、配件更换等。提供资产管理、状态监控、故障处理、系统优化、性能调优、系统评



估等服务，确保视频专网系统的稳定可靠运行，提供会议系统设备切换、线路调试、会议保障等服务，提供视频会议、审委会、法庭开庭保障；负责谈话应用系统技术支持。

（三）安防系统运维

负责视频监控设备定期清理镜头灰尘；负责按要求对监控角度进行调整；负责系统故障响应、诊断与解决、系统故障隔离等；负责硬盘录像机、矩阵和电视墙的维护等；负责制作门禁卡、修改门禁卡权限等；负责电话链路故障维修、电话链路维护、电话机更换；负责公务用车管理系统以及硬件设备的日常维护，包括服务器管理、设备以及软件变更管理等；负责囚车管理系统中摄像系统故障排查与恢复、网络故障排查与恢复、系统迁移等；负责 GPS 车辆定位系统的数据调用，系统巡检，GPS 系统故障排查和恢复，GPRS 卡的更换，GPRS 流量监控，系统硬件升级等。

（四）内容采编系统维护

负责本院内部网站的各个栏目进行运行维护，以保证系统正常运行，运维内容主要包括网站运行保障、日常巡检、系统巡检、系统运维、服务器维护、数据备份等；负责协助院方组织、策划，利用内网网站平台开展法院文化宣传和阶段性工作宣传；负责协助院方进行其他应用系统的需求收集、整理工作；负责协助整理、管理密云法院各类信息化技术文档及其他交办工作。

（五）终端维护

负责终端设备，如 PC 机，笔记本、打印机、扫描仪、传真机等维

护；负责终端故障处理；负责终端联网调试；负责 PC 机病毒处理；负责终端备品管理；负责 UPS 系统、空调系统等各类设备、线路日常检查；UPS 负载及变化情况实时监控，UPS 电池定期进行充放电维护，机房空调定期进行空调过滤网清洁或更换，极端天气（风沙、高湿）下的特殊维护；机房内各类设备定期进行设备除尘、清洁；负责法院布线系统的调试和故障维护。负责电子送达系统的日常文件接收与发送等。

（六）完成领导交办工作

完成各级领导交办工作，工作中要有反馈，完成工作要有汇报。

第三条 甲方责任

按照合同支付条款支付服务费；为乙方技术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第四条 乙方责任

1. 乙方须按照运维内容合理安排人员驻场，负责 5×8 小时日常维护、7×24 小时应急响应及技术支持服务、重大节假日或有特殊要求的 7×24 小时驻场保障服务，确保各项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2. 乙方如需中途调换驻甲方的服务人员，必须提前 30 天向甲方提出申请并征得甲方的同意方可进行人员调整。

第五条 服务期限

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从 2026 年 5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4 月 30 日止。

第六条 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伍拾玖万陆仟伍佰元整（¥596,500），

付款方式：甲方在合同签订三个月后向乙方支付首付款人民币肆拾壹万叁仟伍佰元（¥424000），服务期满后支付剩余合同款壹拾捌万叁仟元（¥172500）。每次付款后，乙方同时向甲方出具符合国家规定的正式发票。

第七条 违约

若合同一方不能按照本合同条款内容履行自己的义务，使合同无法履行，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支付合同总金额 1%-5%的违约金，并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应重新协商并修改合同；对本合同执行中发生的问题，双方意见不能达成一致的，双方均有权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争议解决条款

1.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和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协商方式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争议期间服务的连续性

如果用户和乙方之间发生争议，乙方有义务继续按照服务内容条款中的要求提供服务，不得中断。如果争议的内容是有关甲方应支付的费用，乙方能且只能在做出通知 6 个月之后，终止合同并停止服务。

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精神，根据本合同书确定的原则，从实际需要出发，达成合同，所作的补充合同书具有与本合同书相同的效力。

第九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代理公司执壹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法院



乙方：北京宏扬迅腾科技发展有限
公司



甲方代表（签字）：

王力

乙方代表（签字）：

杨晓峰

签约日期： 2026 年 4 月 17 日

合同用章